##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實施計畫

一、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,維護身心健康,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,參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由符合補助資格之教職員工3人以上,自行組隊擬訂活動內容辦理慶生、 聯誼、休閒等活動;得邀請退休人員、編制外之代理教師、臨時人員或眷 屬等自費參加。
- (二)辦理期間:上半年至當年度7月31日止;下半年自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- (三)活動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;上班日以申請事假、補休、休假為 限,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及經費核銷:

(一)補助對象:

本校編制內或佔編制內職缺之現職教職員工(含佔缺之長期代理教師)。

(二)申請方式:

由自行推選之組隊負責人擬妥申請表,於活動前一週送人事室及會計室, 經校長核准後再行辦理。

(三)經費補助:

每年二次,一人補助 1100 元,超出預算部分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
(四)經費核銷:

請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,檢附已核章之申請表、統一發票或收據及成果照片送人事室辦理核銷(即上(下)半年至遲於當年8(12)月10日前完成)。

(五)逾期辦理:

<u>已提出申請未辦理,或於期限內未申請者,均視為放棄,當年度不得再要</u> 求個別補助或以任何形式給與。

(六)提醒事項:

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,如該筆款項已請領休假補助費或公款,不得再重複申請文康活動經費,以避免觸法。

- 四、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,須租借交通工具時,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 平安保險,並得於經費額度內核銷,惟自行開車前往者,油資不予補助。
- 五、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注意事項:
  - (一)買受人抬頭為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,本校統一編號為98281790。
  - (二)統一發票應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
- (三)收銀機用之發票無法註明貨品名稱者,由負責人於貨品代號旁標註物品 名稱並蓋章。
- (四)收據應加蓋店章(須有商店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)及商店負責人私章,並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支付機關名稱(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)、物品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。
- (五)電子發票請先影印1份。
- (六)品項以辦理活動合理且必須之支出:如餐費、飲料費、車票(須檢附票根)、 門票費、場地費、住宿費等為原則;不得購買禮券等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參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附件-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申請表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 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成果表

	附	件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申請表												
目	的	提倡正	E當娛樂及	活動,	增進身	心負	建康	,鼓舞	工作	情緒,	促進情	感交	流及符	合同仁
		日期	:	年	月	日	(星	上期	)					
活動		時間	:											
沿	. •	地點	:											
時間		<ul><li>一、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;上班日以申請事假、補休、休假為限,</li></ul>												
		不得以公假登記;辦理期間:上半年至當年度7月31日止;下半年												
		二、	自 8 月 1 須於辦理	_					經核	准後如	冶得辨:	理。		
活	動													
內容														
參	加													
人	員													
(請贫	簽名)													
經	費	申請	金額	元	· (	人	×	1100	)=	Ī	t)			
補	助	本校編制內或佔編制內職缺之現職教職員工3人以上,自行組隊辦理慶生、 聯誼、休閒等活動;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100元,上下半年各補助1次。												
		一、活動屬戶外性質者,請負責人替參加人員(含眷屬)辦理平安保險,												
備		租用交通工具時,應簽訂安全契約。 二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請檢附票根;自行開車前往者,油資不得核銷。												
	註													
		三、活動結束後10日內,請檢附已核章之申請書、統一發票或收據(註明買受人、日期、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等)及成果照片辦理核銷。												
		新竹	市立內湖	國民中	中學統-	一編	號:	9828	31790	0(收:	銀機發	栗務	必註明	(統編)

組隊負責人

人事室

會計室

校長

附件	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成果表
成果照片	
(需有全體參加人	
員之團體照,可 用電子檔)	

<發票收據黏貼處>